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梁瑋文
電話：07-5252000#271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weiwe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產營字第1131401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資事務師證照班-6-官網圖.pdf、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6期招生簡章.pdf
(1130S02256_1_18171400799.pdf、1130S02256_2_18171400799.pdf)

主旨：本校推廣教育組「第6期勞資事務師證照班」招生資訊，
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證照衝刺班結合理論、學術、實務之專業師資，提供學員國立大學的教學品質，協助勞工了解自身勞動權益，亦協助雇主合乎勞動法令遵循，並於最後一堂課協助輔導考取《勞資事務師證照》，讓您同時擁有專業與證照。
- 二、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）。
- 三、詳細課程資訊簡章及優惠專案，請至本校「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」查詢（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>）。
- 四、課程聯絡窗口：(07)525-2000分機2711，專線：(07)525-2700。

正本：各政府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司行號、各大醫療機構



副本：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

裝

訂

線





第6期




勞資事務師



證照班



113.12.06— 114.03.14



每週五晚上18:30~21:30, 共13堂



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-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『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6期』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介紹：

★勞基法日新月異一修再修，資方、勞方皆無所適從？
★有薪假、無薪假、半薪假，勞工的15種假別，您全都懂嗎？
★資方如何發揮最大管理權力？勞方如何在合理範圍內保障自己最大權益？
身為勞工的您、雇主的您，面對日漸頻繁的勞動檢查及爭議調解，如何訴求才是最好的方式。
為檢定各種勞動法制之理解程度，以界定勞資事務知識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等專業能力，辦理勞資事務師（勞務師）技能檢定證照考試輔導衝刺班！合格者並授予正式證明證書，以為勞、資、政、產、官、學各界提供勞資事務專業人才。

二、課程特色：

本證照衝刺班結合理論、學術、實務之專業師資，給學員國立大學的教學品質，本課程不只讓您懂、還要讓您活用，協助勞工了解自身勞動權益，亦協助雇主合乎勞動法令遵循，並於最後一堂課協助輔導考取《勞資事務師證照》讓您同時擁有專業與證照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人力資源部門相關從業人員。
- (二) 保險業從業人員。
- (三) 對本課程有興趣或想培養第二專長者並取得證照者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30人，額滿為止（報名需達10人方能開課）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113年12月6日至114年3月14日，每週五晚上18:30~21:30，共13堂。

| 堂數 | 上課日期 | 課程單元 |
|----|-----------|--|
| 1 | 113/12/6 | 勞資事務師考試內容介紹 法律基本原則 性別平等工作法(一) (2023、2024 最新修法介紹) |
| 2 | 113/12/13 | 性別平等工作法(二) (2023、2024 最新修法介紹) 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(一) |
| 3 | 113/12/20 | 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(二) |
| 4 | 113/12/27 | 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(三) 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 |
| 5 | 114/1/3 | 勞工保險條例 |
| 6 | 114/1/10 | 勞工退休金條例 |
| 7 | 114/1/17 | 就業服務法、就業保險法 |

| 堂數 | 上課日期 | 課程單元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 | 114/1/24 | 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|
| 9 | 114/2/7 | 勞動事件法（2021年1月1日施行） |
| 10 | 114/2/14 |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2022年5月1日施行） |
| 11 | 114/2/21 | 勞資關係與勞動權益保障 最低工資法（2023年施行） |
| 12 | 114/3/7 | 總複習 |
| 13 | 114/3/14 | 考照日 |

六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）

實際上課地點請依開課通知為主

七、師資介紹：

| 許震宇 助理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學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2.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 3.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 4.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哲學碩士 5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6.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 7.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研究 |
| 經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、優異課程教師 2. 各級政府機關及單位性別委員、性平事件、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委員、性別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 3. 各級政府機關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4. 教育部人權諮詢中心學術人才及專家、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：法律專長 5. 司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6. 勞資事務師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7. 勞資事務師、勞資爭議調處師、社會保險師、行政爭議事件調處師、企業勞資治理師、交通事故調處師等證照講座教師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委員 8. 台灣勞動智庫資深研究員、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典試委員 9. 企業法律顧問、勞資顧問、性別平等工作顧問 |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每班每名 8,000 元 (不含書籍費用)。
- (二) 勞務師檢定考照費 1,200 元/人 (課堂上另外收費，請不要與學費一起繳納)。
本證照由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核可發證。

※ 優惠說明 (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)：

1. 身分優惠：每人享優惠價 7,600 元。

身分條件包含：本校及附中之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 (含子女)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 (含警消單位)、推廣教育舊學員 (須完成結業)。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，方能享優惠

2. 團報優惠：每人享優惠價 7,300 元。

需兩人(含)以上同時報名課程，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，另一人應補足優惠差額。報名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，方能享優惠

九、結業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由本校推廣教育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，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 (含請假時數) 或成績不及格者，恕不頒發。結業證書之班別名稱以結業班級為準。本結業證書無法做為抵免 (修) 學分之用。
- (二)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，將作為結業證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。
- (三) 課程尚未結束以前，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。
- (四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(課程結束後，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)。

十、報名相關資訊：(請詳讀報名辦法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)。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。
- (二) 報名期限：開課日 **前 5 天截止報名**，額滿為止。
- (三) 繳費期限：線上報名後請於 **5 天內 (含假日) 繳費**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。
- (四) 繳費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，本單位不代收現金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>
→ 收款單位點選「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」
→ 收款款別點選「**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 6 期**」
(開放以下繳款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ATM 繳款、線上刷卡)
- (五) 繳費證明：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，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，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。



線上繳款教學



- ★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
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
- ★ 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- ★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
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、超商臨櫃繳款
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
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確認付款

十一、退費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退費標準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實際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2.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（匯款手續費除外）。

(二) 退費方式：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表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。（請至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→「表單下載」→「退費申請」→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表）**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\$30元。**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若遇自然災害（颱風、地震等）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時，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。若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，將另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，而結業日期可能有所調整。
- (二)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，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若因個人因素缺課，不得要求至其他班及補課。
- (三) 歡迎團體/企業包班，詳情請來電洽詢。
- (四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梁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 E-mail: weiwen@mail.nsysu.edu.tw